

沧州市档案馆指南



沧州市档案馆编印

一九九二年四月

沧州市档案馆指南

沧州市档案馆编

一九九二年四月

沧州市档案馆指南

沧州市档案馆编

沧州市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字数：170000字

199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印数1—1000册 书号：91·144号

酬收工本费：6.2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沧州市档案馆是沧州市委、市政府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是沧州市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工作利用档案的中心,是永久保存档案的基地。它的任务是接收、征集和集中管理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需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以及各种资料,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参与编修史志的工作,开展利用工作,为沧州市的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建馆三十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档案局指导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对档案工作的指示,丰富馆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使档案馆初具规模,逐步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委下达[1985]29号文件、国家颁布《档案法》后,档案馆建设进入了全面迅速发展的新时期。

沧州市档案馆,是本市保存档案数量最多,内容最丰富的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档案馆。为充分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更好的发挥档案资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我们编辑了这本《档案馆指南》。

编写《沧州市档案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旨在于指引档案利用者了解本馆历史沿革概况及其馆藏档案资料的现状、内容和成份,使利用者在《指南》指引下,利用自己所需要的档案资料。

《指南》主要内容包括：目录、前言、档案馆概况、全宗介绍、馆藏资料介绍、索引、附录七部分，约十七万字左右。是一种比较全面系统的利用档案的工具书。可为档案利用者提供方便，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指南》的材料来源，主要是本馆馆藏资料，同时也纳入了市直各局组织沿革方面的内容并辅之必要的调查研究，因此，《指南》的内容比较翔实、丰富、准确。

《指南》适用于各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档案业务部门和从事政治、经济、科研、文化艺术、编史修志的单位和个人。是档案部门日常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助手。

在编写《指南》一书的过程中，承蒙市党史办、郊区党史办、建委、计委、地方志办公室、政府档案室、地区国防工办等单位大力支持；历届党政领导和一些老同志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河北省档案局副局长任存志、刘胜杰，省档案局地市处董振智处长均在百忙中给予热忱指导，在此，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第一次编写指南缺乏经验，加之建国初期档案材料不全，十年动乱中部分档案资料遗失，故《指南》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望请档案界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二年四月

沧州市档案馆指南

(1961—1992)

审 订：常跃智 王雅维

编 辑：韩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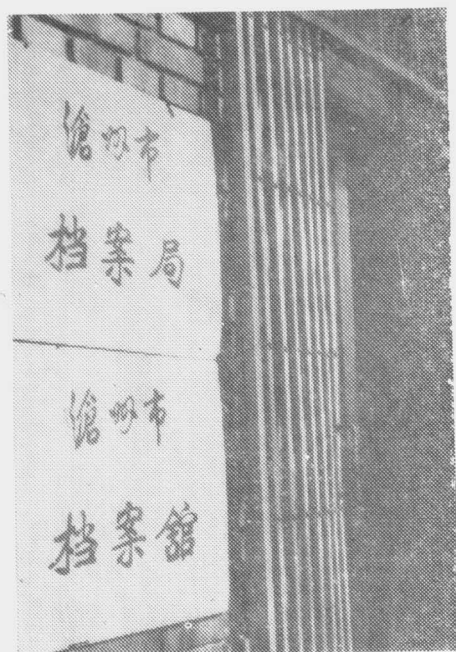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韩炳华

封面题字：边金声

摄 影：杨永斌 刘绍行

校 对：韩炳华 赵云风 杨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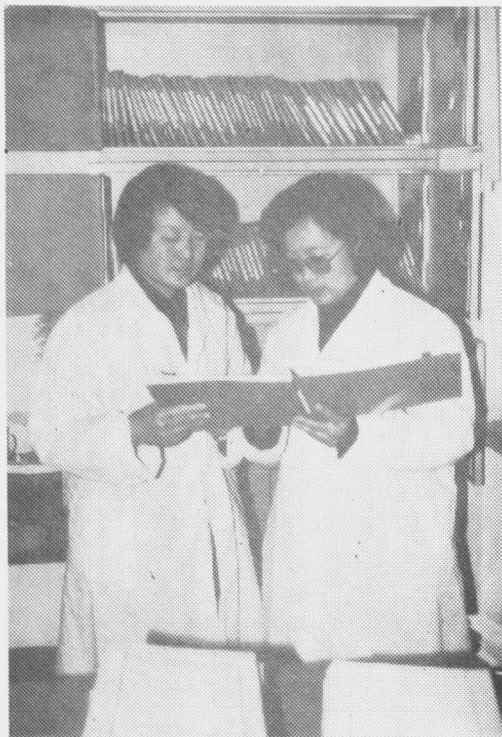
赵金娥 曹京红



市馆楼大门

市档案馆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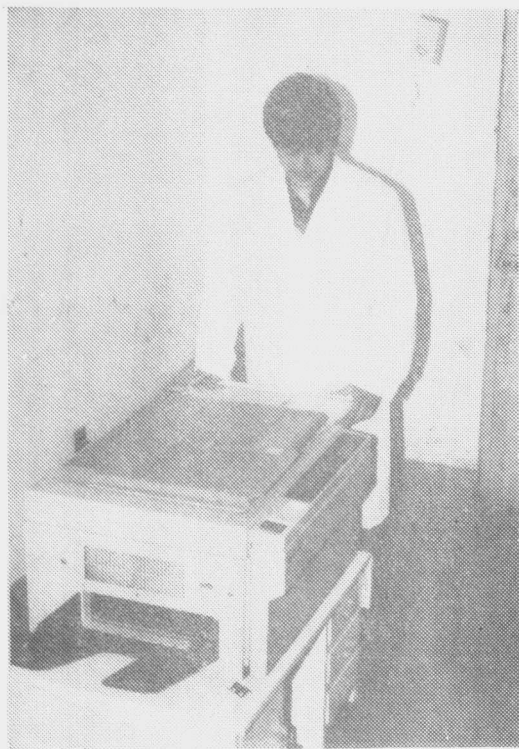




上图为本馆工作人员
研究案卷目录编排。



下图为来馆利用档
案的人员。



上图为本馆工作人员在静电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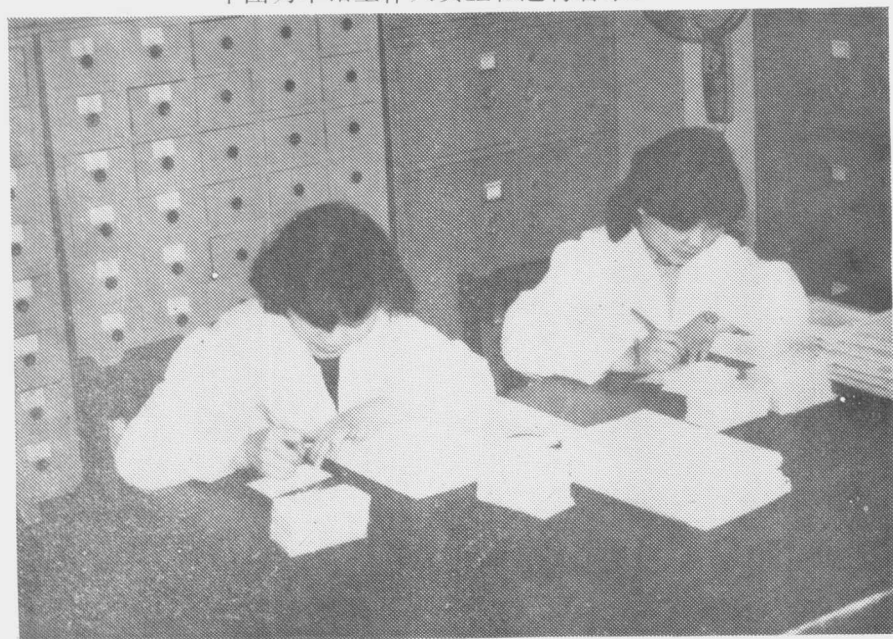


下图为本馆工作人员正在编辑馆藏资料。



上图为本馆工作人员正在查阅档案和卡片。

下图为本馆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著录。



目 录

前言	(1)
沧州市档案馆简介	(1)
沧州市档案馆概况	(1)
馆藏档案资料概况	(6)
全宗介绍	(11)
第一部分 旧政权档案	(11)
第二部分 革命历史档案	(13)
第三部分 现行档案	(17)
中共沧州市委员会	(17)
市委所属各部门	(46)
组织部	(46)
宣传部	(47)
统战部	(49)
农村工作部	(51)
纪律检查委员会	(52)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54)
党校	(56)
财贸政治部	(58)
工交部	(59)
档案局	(60)

信访局	(62)
妇联会	(63)
团市委	(65)
总工会	(67)
政法委员会	(68)
检察院	(70)
公安局	(71)
法院	(73)
落实政策办公室	(74)
整党办公室	(75)
打办室	(77)
五反办公室	(78)
四清工作团	(79)
沧州市革命委员会	(81)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91)
财贸委员会	(92)
地震办公室	(93)
沧州市人民政府	(94)
计委	(107)
经委	(108)
建委	(109)
科委	(111)
民委	(112)
财政局	(113)
税务局	(114)

人事局	(116)
劳动局	(117)
民政局	(118)
统计局	(119)
广播电视局	(133)
文教局	(134)
教育局	(135)
文化局	(136)
卫生局	(137)
外贸局	(138)
物价局	(139)
一商业局	(140)
二商业局	(142)
工商局	(143)
农林水利局	(144)
建工局	(145)
环保局	(146)
城建局	(147)
建材局	(148)
公用局	(149)
邮电局	(150)
物资局	(152)
交通局	(153)
建设局	(157)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158)

中国建设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159)
计划生育委员会	(160)
司法局	(161)
蔬菜局	(163)
房地产管理局	(164)
一轻工业局	(165)
二轻工业局	(166)
轻化局	(168)
化工局	(169)
纺织局	(170)
机械局	(171)
电子局	(172)
电业局	(173)
粮食局	(174)
供销社	(175)
人民防空办公室	(176)
国防工业办公室	(178)
标准局	(179)
科协	(180)
保险公司	(181)
清产核资办公室	(182)
人口普查办公室	(183)
工商联	(184)
政协	(185)
新华路公社	(187)

南大街公社	(188)
车站公社	(189)
第一中学	(190)
支唐指挥部	(192)
运输五队	(193)
通用机械厂	(194)
商业局	(195)
档案检索工具介绍	(196)
资料	(197)
附录	(227)
索引	(242)

沧州市档案馆简介

沧州市档案馆概况

沧州市档案馆于一九六一年六月建立。它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是市委、市政府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机构设在市委。其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共同领导下,接收与征集党和国家永久、长期保管的档案,对档案进行整理和科学的保管,研究和出版档案史料,参与编史修志工作,积极提供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负责本市档案业务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档案管理和兼管市委档案室工作。一九六二年在精减机构中,档案馆被撤销。一九六三年六月,根据中共办公厅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指示,市档案馆重新建立,馆址设在市委机关内,有工作人员两名,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领导。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档案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但档案资料未受损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九年为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的内部机构——档案室(对外称档案馆)。一九八〇年一月,市委、市革委决定成立沧州市档案处(局级)。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定编十一人,配处级干部二人,隶属市委办公室领导。一九八三年十月,在机构撤销合并调整中,市档案处由局级降为科级,有工作人员九人。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据中委(85)29号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市档案局(县团级),列为政府编制序列,并任命副局长一人。市档案馆仍为科级,对外称档案馆,对内称管理科,属局领导。档案馆现有5人,大

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人；中专文化程度的一人；中级职称的一人；初级职称的四人。馆内设有整理、征集、利用、编研四个小组。

建馆三十三年来，馆内业务基础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逐年加强。各方面的制度和科学管理水平逐年健全和改进提高。尤其是一九七八年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以来，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端正了业务指导思想，明确了服务方向，档案馆的业务基础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逐步向档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遵照上级有关加强档案工作的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八项管理制度，即：《公文处理、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工作借阅规定》、《档案馆八项基本制度》、《档案接收范围》、《沧州市档案馆工作守则》、《查阅文书档案材料的几项规定》、《开放档案的阅卷须知》、《利用档案收费制度》。这些制度的贯彻实施，对加强档案工作的基础建设，保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馆内还健全了保密、保管、统计、借阅手续等项制度，基本上做到了借阅有手续，交接有依据，排列有次序，统计准确、存放安全。

加强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我馆所藏档案是按进馆先后顺序，保持全宗的历史联系。撤销机关和现行机关，分别采用“组织机构——年代”、“年代——问题”分类法排列的，铁柜标有案卷存放标志和案卷存放示意图。档案的编号是每一个案卷上都设有全宗号、目录号、卷号三个标记。平时对案卷的核对、查找、利用都以档号代替，这样既省略了文字，又节省了 time，还为今后电子计算机检索打下了一定基础。每个全宗同档案的编号、排列和存放一般都能注意保持各自的历史联系，全宗内各组织机构重要程度的顺序设有不同目录号，各机构每年产生的案卷按永久、长期、短期的保管期限，从首至尾设卷号。这样编号、排列存放的优点是：既能保持全宗和部门之间的联系，同时又解决了档案鉴定时保管期限升、降中的重号和改号。